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185 号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源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甘源食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甘源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源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源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甘源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326.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43.69 万元及增值税 272.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5,50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8.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0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03.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39.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2.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939.2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937.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8,008.22
差异	G=E-F	71.21

注：1. 本期发生额-项目投入(C1) 15,939.29 万元，包含置换金额 9,021.00 万元；

2. 差异(G)主要系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88878	771,478.54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	17,006,362.11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	8,689,856.61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66615	6,206,842.77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77795	18,141,171.79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99961	88,484,698.42	
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	1706023019200162457	781,776.06	
合 计		140,082,186.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金额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	5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E 款	2020-9-14	2021-3-15	182 天
合 计	5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公共服务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 703. 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939. 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939. 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万吨休闲 食品河南生产线建 设项目	否	30, 760. 71	30, 760. 71	7, 905. 72	7, 905. 72	25. 7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 牌推广项目	否	35, 409. 71	35, 409. 71	4, 768. 62	4, 768. 62	13. 47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否	7, 735. 98	7, 735. 98	1, 436. 88	1, 436. 88	18. 57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 220. 46	5, 220. 46	361. 87	361. 87	6. 93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576. 99	4, 576. 99	1, 466. 21	1, 466. 21	32. 03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3, 703. 85	83, 703. 85	15, 939. 29	15, 939. 29	19. 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说明二（二）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